

“反浪费条例”让反对奢靡行动升级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29日召开会议，讨论十八届二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工作，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审议并同意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反浪费条例”)。

从去年中央八项规定出台至今，近十个月已过去，但是全国上下整治三公消费，反对奢靡浪费的力度，丝毫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松懈。就在8天前，云南省纪委再次对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截至10月24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已曝光120余件各地四风问题的具体案例。而今，“反浪费条例”印发，再将反奢靡浪费行动升级。

八项规定是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一

项决议，“反浪费条例”则是党内条例，相较前者，它的效力和规范程度进一步提升。此外，10月29日的政治局会议还提出，“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尽快形成全方位、全方面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显然，“反浪费条例”只不过刚刚拉开大幕，接下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中央到地方，还将有更加细化、设计诸多具体领域重磅措施的出台。

反奢靡浪费的制度化，无疑再次传递出信号，反奢靡浪费绝不是一阵风，它是一场长期的战役。

可以看到，尽管近10个月来，各地在反奢靡浪费上均有建树。但是，仍有许多问题至今未能根治。例如豪华办公楼问题，日

前，媒体就曝光了两起案例，一是江苏徐州沛县县委、县政府办公楼装修豪华，楼内人均办公面积、特别是县主要领导办公面积严重超标。二是国家级贫困县河南台前县豪华办公楼扎堆，学校宿舍如难民营。

再如，会议经费浪费问题，这种浪费因为非个人受益以及信息不透明，所以未像三公消费那样受到重视。但实际上，会议经费浪费，不仅数额巨大，而且与三公消费紧密捆绑，堪称三公消费之外的“四公”消费，亟待通过预算约束和信息公开，从根本上进行治理。

可见，反奢靡浪费的制度建设，任重而道远。这样的制度建设，不仅要强化行政内部的约束，如加强督促检查，加大惩戒问责

力度，也要依赖外部监督力量，如加强人大预算把关，牢牢掌握政府钱袋子；创造宽松环境，鼓励媒体监督；实现信息透明和畅通举报渠道，为公众监督铺路搭桥。

10月29日的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坚持深化改革、标本兼治，着力推进相关改革，条件成熟的要尽快推出，需要研究探索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推进。反奢靡浪费的深入推进，涉及预算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举报制度等一系列的民主监督制度改革。所以，接下来各地在反奢靡浪费上，不只要盯着数字，停留于违规案例本身，也要找出问题的源头，大力推动地方民主政治的建设，彻底根除奢靡浪费的土壤。

京文

据报道，在今年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过程中，有些委托收储企业进口转基因菜油流入国储库。对此，日前中储粮回应：检查发现湖北、湖南两家企业违反收购政策，将进口油菜籽掺入临储库存。目前，上述两家企业涉及临储油菜籽已全部退出临储库存。

转基因食品为何屡屡混入国储库

转基因菜籽油被大量收购进国家储备库，源于一些商家的谋利冲动——目前每吨进口转基因菜籽和菜油要比国产非转基因菜籽、菜油分别便宜500元和1000元以上。

以转基因食用油冒充非转基因油，无疑涉嫌欺诈。然而，转基因食品冒充非转基因食品混进国储库的现象早已有之。早在2005年，湖北发现一起违法转基因稻米事件，此后湖南、江西等省发现了违法转基因稻米的销售和转基因水稻的种植；还有转基因大豆意图混进国储粮库事件也曾发生……

这些现象之所以一直存在，一由于巨大的差价——进口转基因菜油、大豆、稻米能带来巨大利润回报；另一方面，恐怕与转基因食品管理方面的制度漏洞有关。

尽管当下转基因食品得到一些研究人员的力挺，但其安全性尚未得到社会的一致认可。在这种情况下，尽管销售国家批准的转基因食品并不违法，但仍然应当加强对转基因食品的管理——就算有朝一日转基因食品被科学证明没安全隐患，也应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

当下出现这种“入储”乱象，关键在于对转基因食品的管理不够明确和严格，没有将转基因食品的标识化形成刚性制度。要治理这种不法行为，就得加强管理，制订一套从原产地到销售环节的严格的标识制度，标明农作物及制品的用途、成分、来源地等相关信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进行处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也有权对违反食品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安全无小事。用转基因食品冒充非转基因食品，虽和贩卖地沟油等食品安全事件不能相提并论，性质上仍然是一种造假行为，应予严惩。在严惩的同时，关键要完善转基因的标识制度，将转基因食品的标识制订成强制性制度，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尊重消费者自由选择权利，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罗方野

10月28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称，贵州省委常委、遵义市委书记廖少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而据《遵义日报》报道，10月27日廖少华还在主持召开遵义市市委常委会议，传达全省第二次工业发展大会暨项目观摩总结会议精神。(10月29日《北京青年报》)

不能指望“大腐反小腐”

如果不是中央纪委巡视组专程到贵州揪出这只“大老虎”，恐怕廖少华至今不仅是“廉政标兵”，还是反腐先锋。在担任黔东南州委书记期间，廖少华还兼任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领导小组组长，多次主持廉政反腐工作会议，自2008年至2012年，廖少华至少5次强调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就在今年6月6日，遵义市启动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月”，在这落马“前夜”，廖少华在活动上提出领导干部要把好思想关、欲望关、权力关、小节关、约束关等“廉政五关”，强调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倍加珍惜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倍加珍惜手中权力。他关于反腐败的论述言犹在耳，如今人已被“双规”。

这种反腐先锋是潜伏“老虎”的新闻其实并不新鲜，“十八大”以来落马的11只“老虎”，个个权重位高，举凡李春城、刘铁男、蒋洁敏、李建国，在位之时，无一不在台上高喊反腐败，有些还有所作为，不过，我们最终发现他们本身也不过是个腐败分子。倘若没有中央巡视组，他们会不会继续带领我们“反腐败”呢？

因此，中央巡视组下来查案很重要，但保持常态化巡视、保持现有高压态势更重要——巡视是有时间和次数的，而权力的腐化与滥用却是随时随地地存在着，如果巡视组N年才来一次，或者力度时紧时松，那么，各地“老虎”和“苍蝇”岂不心存侥幸，腐败岂不难以遏制？

因此，发挥现有纪检监察和检察机关的力量更有必要。“老虎”、“苍蝇”们在纪检监察眼皮底下腐败却安然无恙，其原因在于，他们作为“一把手”不但受监管，反而指挥着地方的纪检监察和检察机关，他们控制着这些反腐机构的人财物，因此，他们可以一边腐败一边在台上作反腐败报告。因此，加强对地方的监督，特别是对“一把手”的监督，尤其重要。

再次，在历次反腐败斗争中，媒体和舆论都起到了先锋作用。许多“老虎”落马，相关媒体和网络事先都有反映。媒体总是先嗅到“老虎”、“苍蝇”的蛛丝马迹，率先曝光，像刘铁男最初就是被记者通过微博举报的。发挥媒体和网络监督作用特别重要，一方面要鼓励媒体进行监督，反腐机构与媒体密切配合；另一方面要善于引导媒体和网络，防范媒体和网络跟风造谣。

最后，这些“老虎”之所以充当“反腐标兵”，嘴上说一套、手中做一套，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民众对他们没有约束力，他们的任用和选拔似乎与民众无关。所以，要真正地监督和遏制“老虎”，就要加强民众在任用和选拔官员过程中的分量，让人大和人大代表真正能监督起官员来，让代表和公众也有权质疑和罢免那些行为不端的官员。这样一来，“老虎”就不可能坐在台上大作特作反腐败报告了。

杨涛

最近，安徽省宁国市的多名网友了解到3户困难病人无钱治病，便准备为其募捐。岂料，募捐日期临近时，网友却被当地民政局约谈，并叫停了此次募捐活动。10月29日，宁国市民政局回应称，宁国有2000多人需要救助，这次的募捐活动只是为3个人募捐，这样的募捐行动对他人不公平。(10月29日人民网)

民间募捐不该叫停

为困难户募捐，这应该是值得鼓励的好事，民政部门却叫停，反映出了用行政权力简单粗暴干涉民间公益慈善的自由。行政权力该用到什么地方，该何时用、怎么用，恐怕某些政府部门还没有弄清楚，对自己的职能定位还不明晰，一味凭感觉用、凭喜好用，要看民众答应不答应。

任何一项慈善募捐活动都不能囊括所有“需要救助”的人，所以“对他人不公平”的回应逻辑上行不通也站不住脚。社会救助是最基本的社会保障，是“安全网”、“平衡器”。漏网或者失衡，才是对社会公平和公正的挑战，受到拷问的应该是有关政府部门，不能将兼顾社会救助公平与效率的严格责任推向民间慈善。

“我们正常的救助渠道很畅通，困难病人可以走正常渠道。”如果真如这位负责人所说，为什么需要救助的对象还要求助于民间力量，这只能说明有关部门的工作没有真正做到。出现了这样的事情，有关部门却没有检视自身工作的疏漏之处，自己做不到，也不让人做，最终受苦的还是救助对象。

怎样实现行政职能和社会力量作用的有效结合与良性互动，应当是民政部门积极探索并倾注精力的一项工作。2011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在谈到注重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务工作时就曾直言，“有些机关和干部把什么权力都抓在手里，什么事情都揽在怀里，自己做不到，又不肯放权，放手让社会力量做，结果是什么都做了，又做不好。”等等资源、热量做，不注重借助和动员社会力量，扩大可用资源和能量，这种孤立、封闭式的落后工作方式，只会使民政工作局面打不开，事情做不大，成效不显著。

对于民间募捐行为，民政部门如果发现有不规范的地方，可以监督规范，但不能滥用权力，简单随意地叫停，这样只会打击民间爱心和民间善举，最终也没有有效解决困难群体的迫切问题。民间慈善在救助体系中是重要参与力量，是对政府救助的一种有益补充，可以帮助推进并实现社会救助的多元化和社会化。因此，要规范权力、适当配置、防止异化，要让权力转变为推动工作的正能量而不是负能量。宋华

“假离婚”暴增因房产政策逼迫

据报道，北京市民政局日前公布，今年前三季度离婚登记数量达到39075对，已经超过去年全年的数量，与去年前三季度相比暴增了41%。这种增幅远超前4年的平均水平。

近年来，各大城市的离婚数量一直是“稳步攀升”，这与现在年轻人对于婚姻的尊重减退有直接关系。但是，一年之内离婚数量猛增四成以上，恐怕很难用“离婚随意化”的心态来解释。而专家揣测的“跟卖房避税”有关，倒是值得说道说道。

今年2月，“国五条”政策出台，其中规定按个人转让住房所得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随后北京市出台的“国五条”执行细则中，进一步明确仅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个人所得税。受这一政策影响，很多拥有二套房的家庭选择通过离婚的方式逃避高额税负，这直接导致了一段时间内离婚率的上升。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北京，在国内其他一些大城市，同样存在着为规避这一所得税条款而突击离婚的现象。这种“假离婚”，照样会算进离婚率中去。

以离婚为手段来避税的人，即使是在完成房产交易成功避税后又复婚的，其婚姻终究因此出现了伤疤，这种对婚姻的轻佻做法不值得称赞。但在现实社会里，婚姻与经济利益还存在着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为了避税而离婚，也是经济社会里的一种现实考量，虽然不够高尚，却很实际。一项公共政策，旁生出这样的社会效果，这证明了这项政策存在的偏出了。

房地产调控，虽不以拆散家庭为目标，却以家庭作为一个调控指标时，必然会引起家庭的动荡，在经济利益的算计大于家庭稳定的目标时，这种动荡将尤为触目。

有人为了房子或避税“假结婚”，有人因此假离婚，结婚离婚，都为房忙，看似荒诞，却道出政策的“偏颇”——以重税来遏制房价上涨，增加了交易成本，却难改对住房的需求。为抵御因此而增加的负担，百姓玩起“小聪明”，也只是被逼出的“市侩智慧”。

周俊生



窗口怒喊

10月28日，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市直机关工委联合在广州市委礼堂前厅“晒”出第五期“机关作风回访台及曝光台”。暗访广州机关窗口，暗访人员随投诉人到番禺区大龙街劳动保障部门寻求帮

助，工作人员态度恶劣地回复：“现在是我欠你们钱吗？”暗访人员在白云区太和劳动所反映问题，工作人员态度生硬地告知：“我就管不了那里。”(《广州日报》) 罗琪漫画

不要让个人在诚信系统面前太被动

从10月29日开始，继江苏、四川、重庆3省市试点之后，央行个人信用报告网上查询服务试点扩至9省份，增加北京、山东、辽宁、湖南、广西、广东6个试点省份。

身份证号码属于上述9省市的个人，可以通过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到个人信用信息提示、个人信用信息概要以及个人信用报告等三方面的信用记录。

其实，个人信用报告的概念早已有之。它作为公民诚信评级和披露的基础，在一些国家已经运用多年。一方面，报告能够基本反映个人的信用情况，减少陌生人社会彼此交往中的不信任成本；另一方面，信用报告运用的领域越广泛，也越能更大程度地确立社会诚信的价值。在这个意义上，建立个人征信系统是一种必然的趋势。

在全国范围内运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可以追溯到2006年1月。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一系统收录了全国数亿自然人信用信息。而去年8月上线的新版信用报

告，通过记录5年内逾期等细节改进，使个人征信系统更趋完善。通过信用查询，人们可以快捷地查到自己的信用情况，其中也包括一些本人都不知情的不良信用记录。类似的情形，此前出现不少。它在信用录入之外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信用信息的范畴认定。

从目前来看，信贷记录、欠税记录、强制执行记录、民事判决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等信息是个人信用信息的主要构成。然而，大多数时候，于个人而言，这些信息是被“隐蔽”录入的。以至于只有在主动查询的情况下，方才获悉自己信用污点。换句话说，现有的征信标准划定权掌握在信息拥有者一方，个人无论在征信标准制定，还是信息获得层面，都显得相当被动。

再来看具体的信息录入，信贷记录、电信欠费记录等通常与银行、通讯公司等特定机构相关，而所谓的欠款、欠费记录，也是由他们单方面认定的。可一个不能忽视的现实是，这

些机构在我们的社会中已经处于强势地位，很多事例中已经暴露其内部规则，标准充斥“霸王条款”。以不合理涨价、收费等霸王条款推算出的欠款、欠费，该不该纳入不良记录本身就是个问题。再加上前述信息不对称和被动性，个人甚至难以及时提出质疑。即便征信系统存在异议处理机制，但都不能改变个人在机制设置层面的弱势地位，其带来的连锁性的麻烦亦可想而知。

更进一步看，个人征信系统所建立的公民诚信系统，是自然人为主体形成的诚信网络，但一个诚信社会除了个人之外，还包括银行、政府等机构、组织。个人征信将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强势机构、权力部门之下，但后者并未纳入更广泛层面的诚信体系下。必须看到，社会诚信系统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社会的良性有序运作，而不是在征信系统下巩固组织机构的强势地位，建立一套诚信要求对等的系统，应成为未来进一步完善的方向。

付小为

降低难度比“高考取消数学”靠谱

高考改革最近受到了特别的重视，但是恐怕谁也没想到，“清理门户”倒成了开场大戏。相关的争议话题，从“高考取消英语”，到“高考取消数学”，网络的调查数据，支持者的比例还特别高，据说超过90%的网友支持高考取消英语，而这回新浪网的调查显示，逾七成网友呼吁取消数学。

“高考数学”是几十年不变的主科，两门都“倒”了，难道以后只考语文？要是再有人反对古文、作文这些“硬货”，还可以再把古文、作文题全给禁了？要是还觉得不爽，岂不是把高考三门主科的考试全部取消，干脆啥也别考了？

“高考取消数学”之论，偏激有余、理性不足。高考不该“取缔”数学的位置，“高考取消数学”势必伤了数学课，而数学是基础学科，无“基”之学，无法提高人的综合能力。学数学不仅可以算数，而且可以培养人的逻辑思维能力、判断能

力、解决问题能力，这是其他学科不能取代的。

有网友说，数学难度太大，平时生活中，买菜什么的需要用到几何函数吗？这话只说对了一半。生活中确实不容易直接用到几何函数，但是间接用到的地方并不少。我们上街买菜也不至于用唐诗对话，难道唐诗就可以不学了？只因“直接用到”的少或者几乎“不用”就大喊取消，那就离偏执和愚蠢不远了。如果我们“取消”成癖，反规律而行，最后只怕我们自己也成为“多余”。

但是，“数学难度太大”却说到了点子上。如今的数学考试特别是数学高考，俨然成了偏题、怪题的天下。好的考试，其目的应该是让大家多掌握知识，但恶的考试好像是在怕你会点啥。于是，出题的为了谁准猜不到题无所不用其极，而猜题的为了“押到宝”连心理学都用上了，为了押中题，有的老

师会不惜代价研究出题人的所有著述。这样的超级躲猫猫游戏，每年高考都会上演，真是天可怜见。

高考题目难度太大，不能完全怪罪于出题者。我们这个社会本身就有着以难倒别人为乐趣的心理，听说外国人学中文学得痛苦万状，我们多会大乐并自豪，几十年前就成这样。而难倒绝大多数“凡夫”，让尖子生“脱颖而出”，越来越成为高考“取人”的内在兴趣点。题不难不怪不变态，出题人的大任如何完成？

太多人呐喊“取消”，其实是反感情绪的发泄。这是一个让数学尴尬却让人警醒的信号，如果数学还像今天这样以“难倒众生”为快感，甚至从小升初开始就以培养“考试机器”为目标，乱加难度系数，剥夺数学学习本身的乐趣、创造性，那么“取消派”只会更多。

让高考数学题目降低难度，回归正常状态，在今天，某种意义上已经成了一种“自保”。伍里川